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281號

原告 暉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建榮

被告 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85,9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30,094元
自民國111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及其中新臺幣855,887元自民國
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
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交付被告所簽發票據號碼AG0000000號、面
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0,094元、發票日民國111年2月28
日、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左營分行之支票、票據號碼AG000000
0號、面額855,887元、發票日111年3月21日、付款人為陽信
銀行左營分行之支票各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用以
支付被告向原告購買中板之帳款。詎經原告分別於111年3月
1日、111年3月21日提示，均不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
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
01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
05 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
06 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
07 6 、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
08 用以支付貨款之系爭支票，屆期向付款銀行提示而未獲付款
09 等情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 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
10 第17 至19頁），經本院核閱無訛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
11 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既為
12 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即應擔保系爭支票之支付，對執票人即
13 原告負擔發票人之付款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,88
14 5,981元，及其中1,030,094元自111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
15 其中855,887元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
16 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,885,981
18 元，及其中1,030,094元自111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中85
19 5,887元自111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6%計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3 告假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